

中國民族
現行總論
輯要

中國國民黨總章

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

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國國民黨總章

二

第五條

即為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本黨為訓練青年設青年團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為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為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為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

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

員會定之

中國國民黨總章

四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

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服從總理之指揮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

會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 總理遺像

(乙) 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丙)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總裁

第二十七條 本黨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八條 總裁代行第四章所規定 總理之職權

第六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九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總章

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三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對外代表本黨

(乙)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四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一次

第四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三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四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

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七章 省黨部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六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

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一〇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三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縣黨部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 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第六十四條

(乙) 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 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六十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六十六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縣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三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六十一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二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九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三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

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準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四條

全區黨員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

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一四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十章 區分部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 征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黨務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星最一次

第七十六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除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七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一章 任期

第七十八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束

第七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八十條

各省各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二章 紀律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國國民黨總章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3 嚴守黨的祕密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組織

附註

本黨固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其勉之

第八十三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1 警告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短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